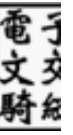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朱欣容
電話：9251000分機2672
電子信箱：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2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20000A_1150020824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及支給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12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其鐘點費支給數額，國民小學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05元，國民中學為每節455元。
- 三、配合前開鐘點費調整，凡屬國教署補助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計畫，涉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含代課鐘點費），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辦理；至非屬正式課程之課後、週末及寒暑假等授課鐘點費，非本次調整適用範圍。



四、承上，有關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型補助涉及正式課程之教師鐘點費調整事項，依計畫性質辦理方式如下：

(一)「非定額」補助計畫：鐘點費依基準表辦理，所衍差額補助經費，俟調查各校實際執行狀況後，調整核定予各校。

(二)「定額」補助計畫：請逕洽各計畫承辦窗口確認鐘點費支給數額調增情形。

五、檢附「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計畫承辦窗口一覽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中心(含偏實中心)、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

